

羽毛球

一、考核指标与所占分值

类别	实战能力
考核指标	比赛
分值	100分

二、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

（一）考试方法

1. 分别组织男、女考生进行比赛，比赛采用一局定胜负，每球得分制，先得 11 分的 一方获胜（10 平后，先得 11 分的一方获胜）。每局比赛一方先得 6 分时交换场区。

2. 比赛采用升降赛制，根据考生人数合理分组。

3. 每组比赛轮次= $N+1+1$ 。 N 代表使用场地数量，使用场地数量根据分组考生人数决定。 每组考生人数为偶数时： $N=\text{分组人数} \div 2$ ；每组考生人数为奇数时： $N=(\text{分组人数}-1) \div 2$ 。第一个“+1”决出考生所在的最终场地号，第二个“+1”决出考生小组名次。

4. 比赛流程。每组考生人数为偶数时，如 20 人分为一组，总共进行 12 轮比赛，第 1 至 11 轮的比赛，1 号场地胜者与 10 号场地负者固定不动，其他均胜者向前晋升一片场地， 负者向后退一片场地。第 12 轮比赛时，1 号场地决 1、2 名，2 号场地决 3、4 名，3 号场 地决 5、6 名，以此类推，决出考生小组全部 1 至 20 名次。每组考生人数为奇数时，如

21 人分为一组，总共进行 12 轮比赛，第 1 至 11 轮的比赛，1 号场地胜者固定不动，其他 均胜者向前晋升一片场地；10 号场地负者与轮空者交换场地，其他均负者向后退一片场地。第 12 轮比赛时，1 号场地决 1、2 名，2 号场地决 3、4 名，3 号场地决 5、6 名，以此类推， 决出考生小组全部 1 至 20 名次，轮空者不进行第 12 轮比赛，作为第 21 名。

5. 考生最终名次采用同名次并列处理。具体算法为：组数 $\times$ （组内名次-1）+1。如 分 6 个小组，每组的第 1 名最终名次均为第 1 名，每组的第 2 名最终名次均为第 7 名，每 组的第 3 名最终名次均为第 13 名，以此类推。

（二）抽签编组

考生在组考学校现场报到确认时获取一个随机号作为签号，签号用于电脑编组用。电脑编组流程：视考生人数，确定组数后，再按照“运动等级—报考类别—签号”进行排序入位，根据排序按蛇形排列进入到小组的位置进行比赛。

考生的第一轮比赛场地号由现场抽签决定。

其他内容参照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执行。

（三）评分标准

比赛成绩 = $\frac{N-R+1}{N} \times 65+35$ ，其中N为该专项现场报到确认抽签人数，R为比赛名次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考生服装要求：需穿着羽毛球专业比赛服装，服装上不得含有培训机构、学校名称、姓名等信息或其他明显标识。

（二）考生球拍自备，考试用球由组考院校提供。

（三）轮空。轮空考生记为胜 1 局，分数记为 11 : 0。

（四）弃权。比赛未开始，若甲弃权，甲乙比分记为 0 : 11；乙弃权，甲乙比分记为 11 : 0。比赛开始后，弃权方已得分数有效，获胜方直接记为最大分值。例如：甲乙比分为 7 : 5。若甲弃权，本场球记为乙获胜，甲乙比分记为 7 : 11；若乙弃权，本场球记为甲获胜，甲乙比分记为 11 : 5。